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內部消息－有關訴訟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公司在當中披露葉家寶先生（「葉先生」）於多宗已入稟沙田裁判法院之拖欠工資之訴訟（「有關訴訟」）中被列為被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為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葉先生（作為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之執行董事）在灣仔區域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就亞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拖欠工資的傳票控罪中，被裁定100張傳票控罪的罪名成立及2張傳票控罪的罪名不成立，有關訴訟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判刑。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披露之有關訴訟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構成任何嚴重影響。倘若有關訴訟有任何重大進展（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作出進一步公佈或在中期報告及／或年報中披露的方式將有關進展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漢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漢戈先生、葉家寶先生、施少斌先生、劉立漢先生、尹衍河先生及陳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陶峰女士及韓星星女士。

* 僅供識別